



法務部新聞稿

發稿日期：98年10月13日

發稿單位：法務部

連絡人：檢察官陳孟黎

連絡電話：02-23146871 轉 2303 編號：288

法務部將共同落實打擊坊間非法竊聽方案

保障人權，保障民眾隱私權益，為 馬總統上任後之最重要政策之一，法務部與內政部、經濟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下簡稱「臺高檢」）於97年7月間即組成專案小組，並由本部研議成立「打擊坊間非法竊聽方案」，責由臺高檢成立「打擊坊間非法竊聽督導小組」，負責執行該方案之各督導事項。

行政院於98年10月9日召開「研商徵信業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議，會中指示「內政部」研訂「偵探業法」之可行性，而法務部與國家傳播及通訊委員會分別負責通訊保障及監察法及電信法之檢討，媒體指出行政院指示「法務部」研訂偵探業法之可行性，恐有誤會。法務部未來仍將持續與各部會攜手合作，澈底落實「打擊坊間非法竊聽方案」，嚴厲打擊民間非法竊聽之犯罪案件，還給民眾充分的隱私空間。